附件3

工业集中区规范化管理村（社区）

安全生产履职清单

一、建立安全管理团队或委托高质量的第三方服务机构，对辖区内企业开展安全管理和服务；

二、指导督促企业建立完善安全管理体系，建立健全安全组织机构、安全管理网络和安全管理制度;

三、指导企业实质化运行双重预防机制建设；对辨识的风险进行核查审计；

四、组织对辖区企业开展安全生产和消防检查，年内实现辖区内企业检查全覆盖。督促企业主要负责人每季度至少组织1次安全生产全面检查；

五、对公共区域的水、电、气设施和公共交通设施进行经常性检查，并及时修复、添置；

六、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对辖区内企业主要负责人、安全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；

七、指导企业开展现场可视化管理，以下内容必须在现场可视：企业安全风险四色图、岗位安全风险告知和安全警示、岗位操作规程、隐患隐患排查治理公示、较大危险因素场所的安全警示标志（有限空间场所全覆盖）、危险部位的现场处置措施、通道标识标线、危险化学品储存使用场所的MSDS；

八、检查企业应急预案的制定情况、演练情况和应急救援装备的配备情况，帮助企业建立完善的应急管理体系；

九、对辖区内出租厂房登记建档，督促出租厂房产权方（或管理方）每月一次开展承租企业的安全生产检查，并跟踪相关隐患问题的整改情况；

十、辅导企业按照国家标准规范和“5S”管理的要求，开展定置定位规范化管理。